

渭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渭发改发〔2023〕257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
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

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将省级有关工作部署通知如下。

一、拓展更新重点领域范围及标准

按照发改产业〔2023〕723号文件，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强化能效标杆水平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相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有以下调整：

一是纯碱领域增加了天然碱法-碳化法（轻质、重质）、天然碱法-蒸发法（轻质、重质）4个细分领域，并提高了煤制甲醇（无烟煤）、煤制乙二醇（合成气法）、纯碱（联碱法-轻质）、硅铁等领域的能效基准水平和纯碱（氨碱法-重质、联碱法-重质）的能效标杆水平。

二是增加了纺织业（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造纸和纸制品业（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化学纤维制造业（粘胶短纤维）、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全钢/半钢子午线轮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工业硅）等有关行业的11个重点领域，并明确了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二、做好各项工作统筹衔接

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新增的11个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按照《陕西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进。要按照《陕西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陕发改工业〔2022〕1636号）有关部署，针对本次增加的11个领域及调整的细分领域，各县市区要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企业，并于8月10日前将企业名单及联系人电话报送市发改委。根据省上统一工作安排，8月15日前，由市发改委牵头开展重点领域企业摸底调查，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有关企业每条生产线的能效水平进行科学认定，经企业申辩，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并同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报送企业能效清单目录（第二批），附相应专家认定意见及企业申辩说明。

三、加快推进项目分类改造升级

各县市区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加快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县市区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间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25个重点领域，原则上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对本次增加的11个领域，原则上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要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

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并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李高磊	29309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丁元	2930817
市生态环境局	任欣	2330295
市市场监管局	贺学军	2931562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
2. 企业装置能效清单
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清单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发改工业〔2023〕1242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3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

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同时，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更新重点领域范围及标准。按照发改产业〔2023〕723号文件，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强化能效标杆水平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相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有以下调整：

一是纯碱领域增加了天然碱法-碳化法（轻质、重质）、天然碱法-蒸发法（轻质、重质）4个细分领域，并提高了煤制甲醇（无烟煤）、煤制乙二醇（合成气法）、纯碱（联碱法-轻质）、硅铁等领域的能效基准水平和纯碱（氨碱法-重质、联碱法-重质）的能效标杆水平。

二是增加了纺织业（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造纸和纸制品业（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化学纤维制造业（粘胶短纤维）、橡胶和塑料制造业（全钢/半钢子午线轮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工业硅）等有关行业的11个重点领域，并明确了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二、做好各项工作统筹衔接。各市（区）要及时将新增的11个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

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按照《陕西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陕发改工业〔2022〕1636号）有关部署，针对本次增加的11个领域及调整的细分领域，由市级牵头开展重点领域企业摸底调查，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有关企业每条生产线的能效水平进行科学认定，经企业申辩，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于8月10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报送企业能效清单目录（第二批），附相应专家认定意见及企业申辩说明。

三、加快推进项目分类改造升级。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加快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市（区）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25个重点领域，原则上应在2025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对本次增加的11个领域，原则上应在2026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各市（区）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要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

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并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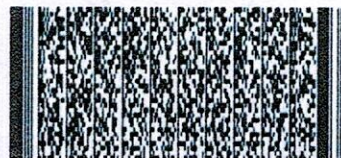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杨宝祥 029-6391324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刘 卫 029-63915578
省生态环境厅 马 骏 029-63916190
省市场监管局 谢奇伟 029-86138185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发改产业〔2023〕7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
(2023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绿色

发展、推进工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的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要求，按照《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重点领域范围

结合工业重点领域产品能耗、规模体量、技术现状和改造潜力等，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在此前明确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

二、强化能效水平引领

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结合各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基准水平

视行业发展和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三、推动分类改造升级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带动全行业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提升整体能效水平。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对本次增加的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四、做好工作统筹衔接

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期在重点领域能效摸底、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重点节能降碳项目推进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范围拓展，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及时将新增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方案稳步实施，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扎实有序推动各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充分利用已有政策工具，通过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气候投融资、阶梯电价、工业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同时废止。

附件：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附件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1	纺织业 (17)	棉纺织及 印染精加 工(171)	★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 百米	28	36	《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FZ/T07019)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176)	
2	造纸和 纸制品 业(22)	造纸 (222)	★卫生纸原 纸、纸中 原纸	单位产品 能耗	千克标煤/ 吨	450	520	GB 31825 注：不包括TAD 等塑纹纸机生产 的产品		
									机制纸及纸 板制造 (2221)	木浆
										非木浆
3	石油、 煤炭及 其他燃 料加工 业(25)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	炼油	单位综合 因数能耗	千克标煤·能 量因数	7.5	8.5	GB 30251		
									煤制焦炭	顶装焦炉
		炼焦(2521)		单位产品 能耗	千克标煤/ 吨	110	135	GB 21342		
						110	14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煤炭加工 (25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褐煤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550	2000	GB 29436		
				烟煤			1400	1800			
				▲无烟煤			1250	1500			
				煤制烯烃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800	3300	GB 30180		
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碱制造 (2612)	▲合成气法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000	1300	GB 32048		
				离子膜法液碱(质量分数,下同)≥30%			315	350		GB 21257	
				离子膜法液碱≥45%			420	470			
				离子膜法固碱≥98%	620	685	GB 21257				
				烧碱	氨碱法(轻质)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20	370	
					▲联碱法(轻质)				160	200	
				纯碱	★天然碱法-碳化法(轻质)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410	440	GB 29140	
					★天然碱法-蒸发法(轻质)			360	390		
					▲氨碱法(重质)			365	420		
					▲联碱法(重质)			205	250		
★天然碱法-碳化法(重质)	455	490									
★天然碱法-蒸发法(重质)	405	440									
		电石	电石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05	940	GB 21343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乙烯	千克标准油/吨	590	640	GB 30250		
				对二甲苯	千克标准油/吨	380	550	GB 31534		
				★乙二醇	千克标准煤/吨	375	470	GB 32048		
		黄磷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300	2800	GB 21345 注:对粉矿采用烧结或焙烧工艺的,能耗数值增加700千克标准煤/吨。
						合成氨	优质无烟块煤	1100	1350	GB 21344
								1200	1520	
								1350	1550	
		★尿素				1000	1200			
						磷酸一铵	磷肥制造 (2622)			
		汽轮机驱动	150	170						
			电机驱动	138	165					
		传统法(粒状)	255	275						
			传统法(粉状)	240	260					
		料浆法(粒状)		170	190					
料浆法(粉状)	165		185							
	磷酸二铵				250	275				
185					20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钛白粉	硫酸法金红石型	千克标准煤/吨	1000	1300	GB 32051
				硫酸法锐钛型		800	1000	
				氯化法		900	950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电石法 (通用型)	★聚氯乙烯	电石法 (通用型)	千克标准煤/吨	193
电石法 (糊用型)	450					480		
乙烯法 (通用型)	620					635		
乙烯法 (糊用型)	950					1100		
5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纤维、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精对苯二甲酸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0	180	GB 31533
				★粘胶短纤维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00	950
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全钢子午线轮胎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235	340	GB 29449
				半钢子午线轮胎	290	430		
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熟料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00	117	GB 1678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生产能力>800吨/天)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8	12	GB 21340 注:汽车用平板玻璃能耗修正系数参照此标准。		
				平板玻璃(500≤生产能力≤800吨/天)			9.5	13.5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吸水率≤0.5%的陶瓷砖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4	7	GB 21252		
				0.5%<吸水率≤10%的陶瓷砖			3.7	4.6			
吸水率>10%的陶瓷砖			3.5	4.5							
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311)	炼铁(3110)	卫生陶瓷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00	630	GB 21252		
				高炉工序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61	435			
		炼钢(312)	炼钢(3120)	转炉工序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30	-10	GB 21256		
				电弧炉冶炼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67	86			
		铁合金冶炼(314)	铁合金冶炼(3140)	公称容量≥50吨	▲硅铁	30吨<公称容量<50吨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61	72	GB 32050 注:电炉炉冶炼全不锈钢单位产品能耗提高10%。
						公称容量≥50吨	单位产品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770	1850	
				高碳铸铁	锰铝合金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860	95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710	800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小类	
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工艺 (铜精矿-阴极铜)	千克标准煤/吨	260	380	GB 21248		
				粗铜工艺 (铜精矿-粗铜)		140	260			
				阳极铜工艺 (铜精矿-阳极铜)		180	290			
				电解工序 (阳极铜-阴极铜)		85	110			
			铅锌冶炼 (3212)	粗铅工艺	铅冶炼	铅电解精炼工序	千克标准煤/吨	230	300	GB 21250
						铅冶炼工艺		100	120	
								330	420	
			铅锌冶炼 (321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锌冶炼	火法炼锌工艺: 粗锌 (精矿-粗锌)	千克标准煤/吨	1450	1620	GB 21249
						火法炼锌工艺: 锌 (精矿-精馏锌)		1800	2020	
						湿法炼锌工艺: 电锌锌锭 (有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		1100	1280	
						湿法炼锌工艺: 电锌锌锭 (无浸出渣火法处理工艺)		800	950	
						湿法炼锌工艺: 电锌锌锭 (氯化锌精矿-电锌锌锭)		800	950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铝液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13000	13350	GB 21346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参考标准
	大类	中类						
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工业硅 主要还原剂为木炭 主要还原剂为石油焦和煤 主要还原剂为煤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 煤/吨	2500	3300	GB 31338
						2700	3500	
						2800	3600	

注：1. 各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主要参考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和准入值、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确定。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等参考相应标准。

2. 表中的工业重点领域范围和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

3. 相较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新增的重点领域用“★”标注，能效水平有调整的用“▲”标注。

企业装置能效清单

序号	所属重点领域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装置/工序名称	产能	当前能效水平	所属能效范围
1									

注：1. 所属重点领域严格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填写，如煤制甲醇（褐煤）；

2. 所在地区具体到某省某市某县（区）；

3. 项目类型按照已建成、在建或拟建项目填写；

4. 装置/工序名称主要针对所属重点领域企业具有多个装置/生产工序情况，应分开填写；

5. 产能应注明单位，按照所属重点领域惯例填写；

6. 能效水平应注明单位，参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7. 所属能效范围包括：优于或等于标杆水平、位于基准水平与标杆水平之间、低于基准水平。

附件3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重点领域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项目名称	技改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工艺技术路线	实施时间	当前能效水平及所属能效范围	改造后预期能效水平及所属能效范围

注：1. 所属重点领域严格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填写，如煤制甲醇（褐煤）；

2. 所在地区具体到某省某市某县（区）；

3. 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请注明具体来源）；

4. 工艺技术路线主要包括：拟采用核心工艺技术、关键装备等；

5. 实施时间为项目起止时间，具体到某年某月；

6. 能效水平应注明单位，参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

7. 所属能效范围包括：优于或等于标杆水平、位于基准水平与标杆水平之间、低于基准水平。